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樹昌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樹昌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短截電線參拾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頭燈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

一、蕭樹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28日2時許，由蕭樹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一同前往位在苗栗縣○○市○○路0號之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下稱超豐電子頭份廠），2人於同日2時18分許翻越超豐電子頭份廠之圍牆進入超豐電子頭份廠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後，共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呂理信管領之短截電線約3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蕭樹昌即騎乘本案機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逃離現場。

二、蕭樹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30日22時許，騎乘本案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彭美華，一同前往超豐電子頭份廠，蕭樹昌以不詳方式進入本案工地後，即頭戴頭燈物色財物而著手實行竊盜行為。嗣埋伏在該處之呂理信、曾亦淳發覺蕭樹昌形跡可疑，遂上前將蕭樹昌攔下並報警，經警當場逮獲而未遂，並扣得蕭樹昌所有、供其竊盜

01 使用之頭燈1組。

02 三、案經呂理信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蕭樹昌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6 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
07 本院卷第43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
08 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9 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
10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1 得，亦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至超豐電子
14 頭份廠附近，惟矢口否認有何踰越牆垣竊盜、竊盜未遂犯
15 行，辯稱：伊只是跟友人彭美華去超豐電子頭份廠附近約
16 會、散步而已等語。經查：

17 (一)本案工地於111年7月28日遭竊短截電線約30公尺（損失金額
18 5至6萬元）後，超豐電子頭份廠即安排員工在現場埋伏，嗣
19 於111年7月30日23時21分許，埋伏在場之證人呂理信、曾亦
20 淳發現本案工地有一男子與28日前往行竊之男子相似且形跡
21 可疑，遂上前將該男子即被告與同行之彭美華攔下並報警，
22 員警到場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被告，並於111年7月31日2
23 時許在被告所騎乘之本案機車車箱內扣得頭燈1組、美工刀2
24 把、電動砂輪機1臺、老虎鉗1支、美工刀刀片1盒，另在超
25 豐電子頭份廠旁小路扣得麻布袋3個等情，業經證人彭美
26 華、呂理信、曾亦淳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1至57、
27 59至65、67至71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執行逮
28 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2紙、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
29 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及扣押
30 物照片5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3至85、119至123頁上
31 方），此部分關於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先堪認定。

01 (二)犯罪事實二之認定：

02 1.被告雖否認有於111年7月30日進入本案工地，然同日22時
03 許，確有竊嫌以頭燈照射進入本案工地欲行竊，除經證人呂
04 理信、曾亦淳證述明確外，亦有監視器畫面5張在卷可憑
05 （見偵卷第113頁下方至第117頁），而被告因形跡可疑遭埋
06 伏在場之證人呂理信、曾亦淳攔下後報警，嗣警方獲報到
07 場，即在被告所騎乘之本案機車車箱內扣得頭燈1組，被告
08 並承認該頭燈確為其所有（見本院卷第93頁），審諸被告為
09 警扣押之頭燈與上開竊嫌使用之工具相同，且證人呂理信、
10 曾亦淳發現被告形跡可疑，至警方到場逮捕被告間，亦具有
11 高度之時間密接性，堪認該名使用頭燈進入本案工地之竊嫌
12 即為被告無訛。

13 2.由證人曾亦淳於警詢時證稱：（111年7月30日之）竊嫌頭戴
14 頭燈，有往有價物（銅線、白鐵等）觀看，該等有價物放在
15 本案工地，該處有1個貨櫃，就放在貨櫃正後方等語（見偵
16 卷第69至71頁），堪認被告斯時已用眼睛搜尋財物，縱其所
17 欲物色之財物尚未將之移入自己支配管領之下，惟從客觀上
18 已足認其行為係與侵犯他人財物之行為有關，且屬具有一貫
19 接連性之密接行為，顯然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且由證
20 人曾亦淳上開證述可知，本案工地之有價物係置放在某貨櫃
21 之後方，衡情應係外人不易察覺之處，參諸被告自承其案發
22 前一、二週仍有在本案工地點工乙情（見偵卷第167頁；本
23 院卷第42頁），即可合理解釋竊嫌何以知悉本案工地內有價
24 物之放置地點並往該處觀看，由此益徵該日著手行竊之人為
25 被告無誤。至證人呂理信、曾亦淳於警詢時均未提及被告於
26 111年7月30日係以何方式進入本案工地，卷內亦無其他證據
27 足以認定被告該日係以「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
28 之方式進入本案工地，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僅得
29 認定被告係以不詳方式進入本案工地，附此敘明。

30 (三)犯罪事實一之認定：

31 1.嫌疑人係於111年7月28日2時18分許翻圍牆進入本案工地行

01 竊，約同日3時許翻牆離開；嫌疑人有2人，一男一女；嫌疑
02 人是用手把電線拿到圍牆外等情，業經證人呂理信於警詢時
03 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1至63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未曾
04 爭執上情；被告有於111年7月28日2時許，騎乘本案機車搭
05 載彭美華，一同前往超豐電子頭份廠附近，業經被告於本院
06 準備程序時供認屬實（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並有路口監
07 視器畫面、車牌辨識資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87至195
08 頁），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09 2.被告雖亦否認有於111年7月28日進入本案工地，然本案機車
10 於同日2時13許前往超豐電子頭份廠時，腳踏墊尚未放置物
11 品，嗣本案機車於同日2時47分離開超豐電子頭份廠時，腳
12 踏墊上已有放置物品，且頭份市中民路底為死路，該路段僅
13 有本案工地1個出入口，又本案機車於案發地離開後至離開
14 轄區前，中途未在其他地方停留，有員警職務報告暨所附路
15 口監視器畫面、車牌辨識、Google路線圖在卷可考（見偵卷
16 第185至197頁），另參諸證人呂理信於警詢時證稱：經伊查
17 看監視器畫面，7月30日前往本案工地行竊之人即為28日前
18 往行竊之人等語（見偵卷第61頁），足認111年7月28日進入
19 本案工地行竊之男子確為被告。至被告雖於111年10月26日
20 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於111年7月28日係騎乘本案機
21 車搭載彭美華至超豐電子頭份廠附近，然本案除被告之供述
22 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所述之真實性，爰認定
23 被告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共同為犯罪事實欄
24 一所示犯行。

25 (四)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伊111年7月28日、30日只是跟友
26 人彭美華去超豐電子頭份廠附近約會、散步等語，然其於警
27 詢時稱111年7月28日係騎乘本案機車去找友人「劉萬盛」
28 （見偵卷第45頁），並於111年7月31日偵訊時稱111年7月28
29 日其未與彭美華一同前往（見偵卷第167頁），與其於本院
30 審理時所辯前後不一，已難遽信。且被告之住所在新竹縣峨
31 眉鄉，其屢於深夜時分與友人彭美華至超豐電子頭份廠附近

01 約會、散步，已與常情有違，況其與女性友人約會、散步，
02 竟於機車車箱內準備頭燈1組、美工刀2把、電動砂輪機1
03 臺、老虎鉗1支、美工刀刀片1盒等物，亦顯然違背常理，是
04 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5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08 踰越牆垣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09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0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11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本案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蕭樹昌前因竊盜等案
14 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4月，經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30
16 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被告
17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
18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9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20 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21 刑」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是
22 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
23 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
24 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
25 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
26 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
27 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第3734
28 號、第3985號、第4442號、第4988號判決意旨參照）。嗣經
29 本院對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竊盜等前案資料及
30 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同）踐行
31 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對此表示沒有意見，而未予爭執

(見本院卷第95頁)，本院於行科刑辯論時，檢察官再舉上述被告前案資料為證，予以說明被告何以構成累犯，何以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被告對此並未有何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是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五)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與18歲的兒子及母親同住、從事水電工作、日薪2,300元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95頁）；被告與告訴人為互不相識之關係；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生侵害、危險之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另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竊盜未遂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犯加重竊盜罪所得之短截電線30公尺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法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前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應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頭燈1組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3頁），又該頭燈有供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物色財物時使用，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13頁下方至第11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其餘扣案之美工刀2把、電動砂輪
02 機1臺、老虎鉗1支、美工刀刀片1盒、麻布袋3個，雖均屬被
03 告所有之物，然本案被告否認犯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
04 該等物品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尚無從宣告
05 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賢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信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佩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